
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<b>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</b>				 校系分則
學校代碼	028	承辦單位	教務處招生組	
聯絡電話	02-28961000#1252	傳真電話	02-28938891	
學校網址	<a href="http://www.tnua.edu.tw/">http://www.tnua.edu.tw/</a>			
學校地址	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			
<b>二、重要招生資訊：</b>				
可選填學系(組)數	※每位考生限填一學系(組)。			
第二階段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說明	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，須至甄選委員會網址( <a href="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">https://www.caac.ccu.edu.tw</a> )上傳第二階段審查資料，惟第二階段未規定繳交審查資料之校系，不需上傳。  <b>繳交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07年4月2日下午9時止</b>  說明：本校「新媒體藝術學系」審查項目中之成果作品，須一律於107年4月2日(星期一)前，郵寄至該學系(以郵局郵戳或超商宅配寄送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 <a href="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</a> )列印。			
轉系規定	學士學位學生得於每年5月1日以前提出轉系申請，轉系以一次為限，凡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轉各學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降轉各學系二年級。轉系詳細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學生轉系(所)辦法」。			
<b>三、重要事項說明：</b>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本校將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後，於107年3月28日(星期三)寄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注意須知。</li><li>2.考生須依規定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完成報名手續，繳費日期為107年3月29日(星期四)至3月31日(星期六)，未於期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請考生於107年3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2時起至本校網路線上報名系統(<a href="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</a>)列印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繳費單，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列印准考證。</li><li>3.考生請於107年4月1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下午3時止，至本校考生入口網(<a href="http://examinee.tnua.edu.tw/">http://examinee.tnua.edu.tw/</a>)選填面試考試時間，未自行選填之考生，由系統主動按准考證號碼排入尚有空缺之各考試時段，考生不得異議。考生面試順序表於1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站(<a href="http://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exam.tnua.edu.tw/</a>)。</li><li>4.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全額減免，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及考試費用減免60%。</li><li>5.第二階段應繳交資料，請詳見本校簡章各招生學系「審查資料」欄中規定，並於107年4月2日(星期一)下午9時前上傳各項審查資料及完成確認。有上傳資料未做確認，但已完成繳費者，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試。報考「新媒體藝術學系」之考生，尚須於107年4月2日(星期一)前，寄出成果作品(學系專用信封封面須待繳費完成入帳後方可列印)。上述規定應繳資料若逾期繳交，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費用，考生不得異議；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如權益因而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li><li>6.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，考前發現者，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；入學後發現者，開除學籍；畢業後發現者，取消學位。</li><li>7.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，須持身分證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)及本校准考證應考，若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</li><li>8.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榜單。</li><li>9.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。</li></ol>				
<b>四、其他說明：</b>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擁有6個學院，9個學系(音樂、傳統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劇場設計、舞蹈、電影創作、新媒體藝術、動畫學系)、20個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5個博士班以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，除了擁有豐沛的資源與優良的師資外，校園內的音樂廳、舞蹈廳、戲劇廳、美術館、電影院與露天劇場更突顯北藝大的專業與特色，為目前臺灣最重要的藝術教育高等學府。</li><li>2.有關學校提供之各項獎助學金及學生住宿等事宜，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網站<a href="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">http://student.tnua.edu.tw/</a>。</li><li>3.有關本校學雜費之繳納標準，請參考本校學雜費專區網站<a href="http://tuition.tnua.edu.tw/">http://tuition.tnua.edu.tw/</a>。</li><li>4.有關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網站或洽詢報考之學系。</li><li>5.學校網址<a href="http://www.tnua.edu.tw/">http://www.tnua.edu.tw/</a> 招生訊息網址 <a href="http://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exam.tnua.edu.tw/</a> 網路線上報名系統<a href="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">http://onlineexam.tnua.edu.tw/</a></li></ol>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劇場設計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28012	國文	均標	6	*1.00	30%	審查資料	--	30%	素描	--	--	--	0%
招生名額	14	英文	均標	4	*1.00		面試	80分	40%	彩繪技法	--	--	--	
性別要求	男7女7	數學	後標	10	--					創意表現	--	--	--	
預計甄試人數	56	社會	--	--	--		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--	--	--		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英聽	--	--	--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7.3.28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補充資料)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7.4.2			說明：1.自傳(學生自述)：內容包含專長、實習、工作、課外活動與社團經歷等。 2.其他(補充資料)：足以展現個人特質與興趣專長之補充附件(品項不拘，無則免附)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7.4.13至107.4.14		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其他(補充資料)。										
榜示	107.4.20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7.4.26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本系為招收對劇場藝術與創作有興趣之學生，並以培養劇場設計與應用之人才為目標。本系共分舞台、服裝、燈光與技術設計四大領域，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報考。 諮詢專線：02-28938822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">http://design.tnua.edu.tw/</a>		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術科考試篩選、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術科項目	檢定	篩選倍率	術科成績採計方式	
校系代碼	028022	國文	--	--	--	50%	審查資料	--	25%	素描	--	--	--	0%
招生名額	10	英文	後標	12	*1.00		面試	75分	25%	彩繪技法	--	--	--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均標	8	*2.00					創意表現	--	--	--	
預計甄試人數	80	社會	--	--	--					水墨書畫	--	--	--	
原住民外加名額	無	自然	均標	10	*2.00					美術鑑賞	--	--	--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--	--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500	英聽	--	--	--		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7.3.28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其他(成果作品)										術科說明： 不須參加術科考試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7.4.2			說明：1.自傳(學生自述)：500字以上，含自我介紹、專業、報考動機、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未來人生規劃。 2.成果作品(1份)請郵寄至本系：如影音創作、美術、動畫、網頁、工藝設計等作品資料，格式與媒材不限。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7.4.13			1.面試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包含溝通、表達、應對，以及從審查資料中所引發之話題。 2.審查資料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、成果作品。 3.各項審查資料皆不退還。										
榜示	107.4.20		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7.4.26				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			
備註	1.教育目標在培養具備創造力、邏輯思考能力及美學素養的新媒體設計開發人才。2.歡迎對新媒體藝術有興趣且具有電腦應用基礎之數理優秀同學報考。視覺障礙者，報考時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3.培養學生運用數位科技，從事新媒體藝術創作與設計應用，如互動藝術或文化創意產業等人才為目的。4.入學後專業分組為【新媒體科技組】。課程內容可參閱本系網站 <a href="http://newmedia.tnua.edu.tw/">http://newmedia.tnua.edu.tw/</a> 「課程規劃/課程地圖/學士班」。5.另有單獨招生管道，入學後大一專業分組為【新媒體影像組】及【新媒體跨域組】。6.本系洽詢電話:02-28938255。													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